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高若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高若慈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3日止累計46,9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,708元為本金；2,514元為利息；68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高若慈於民國113年0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16日起至民國1

01 20年08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3日止累計92,778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85,134元為本金；6,558元為利息；1,086元為依約定條款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545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3708 元	高若慈	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85134 元	高若慈	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 之利息